**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**

**中興工程顧問社研究獎學金遴選辦法**

**87學年度第5次所務座談會議**

**103.9.25所務會議修正**

**104.1.15所務會議修正**

**105.1.14所務會議修正**

第一條：為遴選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中興工程顧問社研究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中興工程顧問社為獎掖本所優秀碩士班研究生，提供本所每學期一名碩士班獎學金(新台幣參萬元)。

第三條：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填妥申請書一份，連同相關文件或證明資料，分別於本所公告期限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：申請當學期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碩士班在學期間，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：申請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ㄧ，並以上學期學業成績為遴選之排序標準。

1. 曾任本所班代表，
2. 代表本所獲得大環杯單項冠軍、亞軍或季軍，
3. 代表本所參加其他競賽成績優異，
4. 曾任本所其他重要幹部或服務工作，
5. 其他經本所認定之傑出表現。

第六條：遴選之排序由本所所務(座談)會議議決之。

第七條：獲獎學生須於畢業時提供畢業論文乙冊予給獎單位參考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所務(座談)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